

S

李 燾 父 子 年 譜

王 德 毅 著

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獎助出版叢書之四

李 燾 父 子 年 譜

王 德 毅 著

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初版

李燦父子年譜

定價

新臺幣參拾元美金捌角

國外定購另收郵費  
精裝美金三角

著作人

王德毅

出版者

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

地址：臺灣省臺北市襄陽路二號

總經銷

臺灣商務印書館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卅七號

承印者

精華印書館（股份有限公司）

地址：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七一號

版權有印必翻

## 敍例

南宋史家之巨擘，首推二李，二李者，丹稜李燦，井研李心傳也。二李學行，心慕已久，前已草成心傳（秀巖先生）年譜，年來涉覽之餘，於燦父子行事，每加留意。今乃蒐取正史別史雜史所書，與夫詩文集隨筆雜記所載，次年月之先後，考諸史之異同，而成燦父子合譜，不敢謂裨益於學術，聊償仰慕往哲之心願云爾！

章實齋曰：「年譜之作，仿於宋人，考次前人撰著，因而譜其生平時事與其人之生卒進退，而知其所以爲言，是亦論事知人之學也。文集者，一人之史也，家史國史與一代之史，亦將取以證焉，不可不致慎也。」（韓柳二先生年譜書後）本譜之編，發意於此。倘能供研究中國史學史者之取證，尤所幸也！

方壯猷先生撰南宋編年史家二李年譜，編述有緒，獨惜過於簡略，拾遺補闕，亦屬必要，況其不無紕繆者乎？今之所集，實數倍之，蓋所以師燦「寧失於繁，勿失於略」之遺意。原譜中年月繫事多誤，本譜皆已改正，並於每事之下，各繫出處，遇有需加解說者，則以案語附其後。

李燦於續通鑑長編用力四十年，葉適謂爲春秋之後纔有此書。又嘗參與國史之修纂，前後十

易寒暑，夫以神哲徵欽四朝國史之修纂，幾經二十八年，所歷史官凡百餘人，其間卓著績勞者，惟燾一人而已！今略考其更易之跡，以明燾在史學界所居之重要地位。至其子垕、壁、臺，皆典史事，而臺剛正有守，尤能繼承家學，所謂史學世家者，良不虛也。自政和五年（一一一五）燾之生，至嘉熙二年（一二三八）臺之卒，前後凡一百二十四年。其間名賢碩儒，不乏其人，與燾父子或神交心契，或過從密切，或同柄朝政，或並居山林，其言行退進，與燾父子無不有直接間接之關連，今酌予輯錄。至若國家大政，世局變化，其影響及於譜主者，皆當條舉綱目，以明譜主之言動與當時國政士風之關係。

本譜之編述，就各史源及參考書之原文，彼此互較，而折衷之，出以己意，可免徵引文獻之重複，而省文字。其紀年也，以宋紀元爲主，而輔以西曆及金與蒙古紀元，下繫干支及譜主年壽。其法：紹興二十八年前繫燾壽；二十九年壁生，繫壁壽；三十一年臺生，自此至淳熙十一年分繫燾、壁、臺壽。淳熙十二年至嘉定十五年分繫壁、臺壽；嘉定十六年以後則獨繫臺壽。紀年一律頂格，年内諸事按月逐條低一格書之，遇有異聞，即加考案附於後，以明其所以然者，或能少舒一得之見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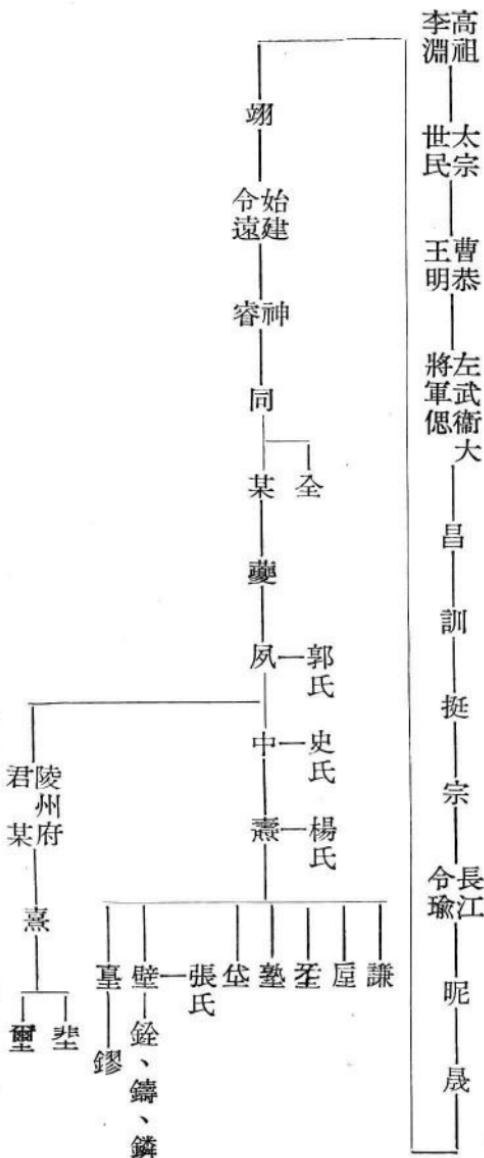
本譜編輯期間，屢蒙姚從吾師及楊家駒先生鼓勵，提供材料，獲益良多，衷心銘感。惟編者

年輕識淺，昧於所學，當此文獻散佚之際，稽考爲難。若蒙諸師友不吝賜教，使此一編年史家之事跡，重見光輝，寧非盛事，又豈僅得遂德毅一人之所願而已哉！

本譜編成，承夏德儀、傅樂成二師推薦，由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資助出版，謹併致謝。

民國五十二年夏，於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

世系表



元費著成都氏族志曰：「李氏唐胄也，大唐（太宗）十四子，少卽曹王，五子，少卽武衛大將軍憲，武氏擅政，憲入蜀，來眉州丹稜伏民間，五世孫瑜，明皇西幸時，抗表言狀，得通屬籍，尋拜長江令，卒官，歸葬丹稜。瑜四世曰遠，遠二世曰同，爲始建令，葬籍縣。同生全，始居華陽。」上表參照方壯猷撰南宋編年史家二李年譜中所列丹稜李氏世系表、巽巖先生墓刻、文簡公神道碑，真德秀撰李參政壁神道碑及拙撰李悅齋先生年譜而成。

譜 前

唐則天皇后垂拱四年 六八八 戊子

八月，博州刺史琅邪王冲起兵討武氏，其父豫州刺史越王貞舉兵應之。自則天稱制，貞與韓王元嘉，魯王靈夔，霍王元軌，及元嘉子黃國公譏，靈夔子范陽王萬，元軌子江都王緒，並貞長子冲，密有匡復之志。及舉義失敗，貞等或自殺，或誅放。武氏遂藉故殺戮唐宗室諸王，壯者誅死，幼皆沒爲官奴，或匿民間爲庸保。太宗第十四子曹王明已先卒，其長子南州別駕零陵王俊，次子黎國公傑，並遇害；第三子介，第四子備，第五子左武衛大將軍侃，皆棄職逃。侃入蜀，家於眉州之丹稜，子孫因定居焉，此燾之十六世祖也。

唐玄宗天寶十五載 七五六 丙申

安祿山反，迫京師，明皇愴愴西幸，駐驛巴蜀。燾之十一世祖瑜，抗表言狀，得通屬籍，遂拜長江令。

宋神宗元豐七年 一〇八四 甲子

十一月，司馬光撰資治通鑑全書告成，凡二百九十四卷，又目錄三十卷，總三百

五十四卷。初光嘗約戰國至秦二世如左氏體爲志八卷，治平二年奏進，英宗悅之，遂命論次歷代君臣事迹，起周威烈王，迄于五代，神宗甚重其書，曰：「……賢於荀悅漢紀遠矣！」目錄倣史記年表，年經國緯，考異參諸家異同，正其謬誤，而歸於一。（直齋書錄解題卷四）張芝聯曰：「……史料繁，則取捨益宜謹慎，非考異莫能存衆說，觀點雖異，然史重紀事，事實備然後可以言觀點，不然，仍難免空論。非長編無以囊括史實，明因果，定取捨。考異，長編皆溫公所手創也。昔李仁父欲修北宋一朝史，不敢私續通鑑，乃先修長編；今正史雖成，然欲考天水一祖八宗史迹，此書終不可廢。」（漢學第一期）燾之長編，蓋所以踵通鑑，因略著其大凡於右，藉以知燾史學之源流也。

徽宗大觀三年

遼天祚帝乾祐九年己丑

五月，燾之父中舉賈安宅榜進士。（丹稜縣志選舉）

政和二年

遼天慶元年辛卯

四月，詔禁史學。自古權臣用事，必禁史學，自蔡京當國，士大夫於史遂三鍼其口。明年正月追封王安石爲舒王，安石子雱爲臨川伯，並從祀孔子廟。其後燾論安石父子不當配饗，蓋以燾不悅安石之經學，而獨私淑司馬之史學也。

# 本 譜

政和五年

金太祖收國元年五

乙未 燾一歲

四月十七日，燾生。燾字仁甫，亦曰仁父，一字子真，號巽巖，學者稱巽巖先生。世居蜀之眉州丹稜縣。曾祖夔，祖夙，贈奉直大夫，祖母郭氏贈恭人，後以燾子壁拜參知政事，再贈隴西郡夫人。父中，母史氏。（永樂大典卷一〇四二一巽巖先生墓刻，李文簡神道碑）時司馬光卒後二十有九年，平生行事早已載諸實錄正史，著述固已傳諸當世，皆所以啓示燾者也。

是歲虞允文六歲。允文字并甫，一字彬父，仁壽人，生於大觀四年十一月二日（王質雪山集卷五樞密宣撫相公樂府序）。王十朋四歲。十朋字龜齡，溫州人，生於政和二年（梅溪王先生文集附錄神道碑）。

陳俊卿三歲。俊卿字應求，興化人，生於政和三年。（朱子大全集卷九六陳公行狀）林光朝二歲。光朝字謙之，號艾軒，莆田人，生於政和四年。（周必大平園續稿卷廿三林公神道碑）。

宣和五年

金太宗天會元年癸卯

燾九歲

燾九歲，弟熹生。熹字明甫，陵州府君之季子。（永樂大典卷一〇四二一李壁撰叔父墓銘）

洪邁生。邁字景虛，號容齋，鄱陽人。(洪容齋先生年譜)

宣和六年  
一一二四年 甲辰 十歲。

劉夙生。夙字賓之，莆田人。(水心先生文集卷十六著作劉公墓志銘)

宣和七年  
一一二五年 乙巳 十一歲。

燦天資穎異，博覽經傳，獨不樂王安石學。(神道碑)

欽宗靖康元年  
一一二六年 丙午 十二歲。

七月十五日周必大生。必大字子充，號平園，蘆陵人。(周文忠公年譜)

是歲徐夢莘生。夢莘字商老，清江人。(樓鑰撰徐公墓誌銘)

高宗建炎元年  
一一二五年 丁未 十三歲。

劉朔生。朔字復之，夙之弟。

楊萬里生。萬里字廷秀，號誠齋，吉水人。

案：周必大題三老圖詩序題云：「郡士劉訥以乘成兄生於乙巳，而予丙午，誠齋丁未，寫三老圖，爲題四韻。」是萬里生於建炎元年，宋史卷四三三本傳，謂其卒於開禧二年，年八十

三，誤也。

是歲五月朔，康王構卽皇帝位於南京應天府治（今河南商邱縣），是爲紹開中興之主高宗，改靖康二年爲建炎元年。先是，在徽宗時，蔡京、王黼相繼用事，竊弄權柄。政宣之世，帝耽逸樂，忽聞方臘之變起，憂懼遣師，擇帥授兵，童貫，賊幸得平，而貫却貪天之功，矯以上聞。舉朝相賀，不知國亡無日矣！夫規復燕雲，既失策於前，君臣苟安，復不謀於後，卒之金兵長驅渡河，進圍汴都，幾如入無人之境。此靖康元年十一月也。已而京師陷落，二帝北狩，京師子女玉帛爲金兵掠擄一空，靖康之難，較諸永嘉爲尤甚焉！

### 建炎四年

天會八年

庚戌 十六歲

九月十五日，朱熹生。熹字仲晦，號晦庵，婺源人。（朱子年譜）

### 紹興元年

天會九年

辛亥 十七歲

袁樞生。樞字機仲，建安人。（鄭鶴聲撰袁樞年譜）

### 紹興二年

天會十年

壬子 十八歲

應鄉薦，舉眉州解魁。時第二人爲史堯弼，年方十四，人疑其文未工，赴鹿鳴宴猶著粉紅袴，太守命分韻賦詩，堯弼得建字，援筆立成。云：「四歲尙少房玄齡，七步未饒曹子建。」

案：堯弼字唐英，有蓮峯集，任清全序曰：「紹興中史唐英之名滿於搢紳間，天下知名士

也。李巽巖以南北六朝策首送眉揚，蓮峯在第二，年甚少，其文尤該博，非幼學所能。」其推尊如此！（浩然齋雅談，蓮峯集）

紹興三年一一三三癸丑十九歲

張栻生。栻字敬夫，號南軒，廣漢人，浚之子。（朱文公集卷八九張公神道碑）

紹興四年一一三四甲寅二十歲

燾不樂王安石學，獨私慕司馬光，范祖禹學行，甫冠，已著兩漢鑑，此史學著述之始。

紹興五年一一三五乙卯二十一歲

追念靖康變故，憤金仇未報，著反正論十四篇，皆救時大務，人多奇之。（宋史本傳，文簡神道碑）

九月五日，汪應辰舉進士第一。應辰字聖錫，信州玉山人。燾家父子皆蒙其推薦。生於重和元年（一一一八），小燾三歲。（宋史卷三八七有傳）

紹興六年一一三六丙辰二十二歲

正月十五日，尚書左僕射監修國史趙鼎上重修神宗實錄二百卷，史官范冲等撰，稱爲考異；考異者，備朱墨黃三書而明著其去取之意也。初蔡卞既改舊錄，每一卷成，納之禁中，蓋將盡泯

其迹，而使新錄獨行，謂朱墨史者，世不可得而見也。及梁師成用事，自謂蘇氏遺體，頗招延元祐諸家子孫，若范溫、秦湛之流，師成在禁中見其書，爲諸人道之，諸人幸其書之出，因曰，此不可不錄也。師成如其言，及敗，沒入，有得其書者，攜以渡江，遂傳於世。

紹興七年

天會十五年  
一一三七

丁巳

二十三歲

三月十七日呂祖謙生。祖謙字伯恭，號東萊，金華人。（呂東萊太史年譜）

紹興八年

熙宗天眷元年  
一一三八

戊午

二十四歲

正月，獻反正議十四篇於朝，乞擇宗室賢者使攝儲貳，留守形勝，或別出征伐，使民無異望。

（朝野雜記乙集卷二）

四月二十七日，詔以翰林學士朱震知貢舉，給事中張致遠，起居舍人勾龍如淵同知貢舉。（宋

會要輯稿選舉一）得合格奏名進士黃公度以下二百一十二人。

六月十八日，中進士。調成都華陽縣主簿，未上。讀書本縣之龍鶴山，命曰巽巖。因以爲號，士大夫用是以稱。有記，曰：「子真子三卜居乃得此山，坐東南，面西北，其位爲巽爲乾。蓋處已非乾健無以立，應物非巽順無以行。易六十四卦，仲尼援其九而三陳之，起乎履止乎巽，此講學之序也。語曰：可與共學，未可與適道，可與適道，未可與立，可與立，未可與權。夫

人各有所履，善惡分焉，惟能謙可與共學，惟能復可與適道，知所適而無以自立，則莫能久，故取諸常恒，使久於其道，或損之，或益之，至於因而不改。若井未始，隨邑而遷，則所以自立者成矣！雖然，吉凶禍福，橫發逆起，有不可知，將合於道，其惟權乎！然非巽則權亦不行，學而至於巽，乃可與權，此聖賢事業也。」年方二十四，其志趣學問已如此！（文簡神道碑，程史卷十二）方壯猷曰：「此可見燾之志趣學問蓋深於周易者，曾著易學五卷，周易古經八卷。燾私淑司馬光，光亦深於易學者，曾著潛虛一卷。」（二李年譜）

同年中通顯者：

龔茂良，字實之，興化軍人。（宋史卷三八五有傳）

陳俊卿，字應求，莆田人。（宋史卷三八三有傳）

是歲三月初七日，秦檜爲尙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。（宋史高宗紀六）

六月初九日，趙鼎上重修哲宗實錄一百五十卷。先是，紹興四年三月，高宗謂宰臣朱勝非等曰：「神宗哲宗兩朝史錄，事多失實，非以傳信後世，當從別修定。著唐鑑范祖禹有子名冲者，有召命可促來令兼史官。」勝非奏：「神宗史緣添入王安石目錄，哲宗史經蔡京，蔡下之手，議論多不公。冲至，以宗正少卿兼直史館，辭不拜。冲謂史館專修神宗、哲宗實錄，以父祖禹元

祐間任諫官，後坐章疏議論，責死嶺表，而神宗實錄又經祖禹之手，今既重修，則凡出京下之意及其增添者，不無刪改，儻使冲預其事，恐其黨未能厭服。帝曰：「此事朕何敢私？頃歲昭慈誕辰，宮中置酒，從容語及前朝事，曰：『吾逮事宜仁，求之古今母后之賢，未見其比。姦臣私憤誣謗，雖嘗下詔辨明，而史錄未經刪改，豈足傳信後世，吾意在天之靈不無望於官家也。』朕每念此，惕然於懷。欲降一詔，具載昭慈遺旨，庶使中外知朕修史之本意。」遂命冲專修成書。王明清揮麈錄曰：「徐敦立云：在館中時，見重修哲宗實錄，其舊書，崇寧間率多貴游子弟以預討論，於一時名臣行事，既多疏略，而新書復因之，於時急於成書，不復廣加搜討，有一傳而僅載歷官先後，且據逐人碑誌，有傳中合書名猶云公者，讀之使人不能無恨。」  
(文獻通考卷一九四)

紹興九年一二三九 天眷二年 己未 二十五歲

九月，張燾除寶文閣學士知成都府，兼本路安撫使。(中興館閣錄)

紹興十年一二四〇 庚申 二十六歲

三月，詔郡國各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以聞。燾以李唐三百年間應此科之選而名實無愧者，惟劉玄華一人而已！心竊慕之，因摘所著通論五十篇謁蜀帥張燾，欲應詔，因故不果薦。其友

晁公遡以書勉之，燦答以當修此學，不必從此舉。

案：岳珂愧鄭錄卷十一制舉科目條載：紹興元年正月一日，四年三月十八日，七年二月九日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，十七年四月二日，二十年五月四日，二十三年五月一日，二十六年四月三日，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，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，凡十二詔，迄無應者。不審何故。意者謂：當政治黑暗之際，郡國首長爲愛惜人才，深恐直言極諫之士將不免於禍，故率不肯推舉。非此時代無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，燦，卽其一也。

五月十一日，辛棄疾生。棄疾字幼安，號稼軒，濟南人。（辛稼軒先生年譜）

紹興十一年金熙宗皇統元年 辛酉 二十七歲

七月十一日，提舉實錄秦檜上徽宗實錄六十卷，自元符三年，至大觀四年。

紹興十二年皇統二年 壬戌 二十八歲

秋，蒞華陽主簿任。時宰秦檜聞其名，欲招徠之，燦不與通。（神道碑）

是歲，始撰續資治通鑑長編。

案：燦淳熙九年第四次進長編表曰：「臣網羅收拾，垂四十年。」逆推之，當在是年開始。

紹興十四年皇統四年 甲子 三十歲